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明惠05-2338066分機315  
傳真電話：05-234118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ing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 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09900098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見說明

主旨：函轉「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」，  
請轉知所屬參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8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90211861號  
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院、嘉義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# 局長 孫淑蓉

上網公告  
鄭華芬  
99.9.1  
校對 曾素芬  
監印 許春玲

嘉義市衛生局  
電子收文章

檔 號  
保存年限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頁 數	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 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慧觀(02)859066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11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」1份 (0990211861-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」(如附件)1份，請惠轉知轄內醫療機構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衛生局對轄內醫院業務外包之輔導、督導成效，將於以後年度納入本署對衛生局督導考核及醫院評鑑之項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08/24/09  
09:05:40



## 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(草案)

99.8.23 衛署醫字第 0990211861 號函

醫療機構就不涉及為病人診斷或開立檢查、檢驗、藥物、醫療器材或不涉及施予醫療或輔助性醫療之業務，委託非醫事機構管理或辦理技術合作(或稱外包)，其合約(契約)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委託管理或辦理技術合作業務名稱、範圍及明確之工作項目。
- 二、價金及支付方式。
- 三、合約效期。
- 四、不得為病人及其家屬辦理之事項(如介紹藥品、健康或保健食品及其他有酬之仲介)。
- 五、顧客權益、隱私權保護之規定。
- 六、顧客抱怨、爭議處理及涉健康保險事項，應由醫療機構受理。
- 七、違約處理方式及條件(罰款、終止契約、解除契約)，合約到期得辦(如續約方式)或應辦事項(如交接事宜)。
- 八、履約爭議之處理(調解、仲裁、訴訟管轄法院之約定等)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，依「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」辦理。